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矩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种类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含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因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等风险，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且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且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

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